

# 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宜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林怡汝 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甲方前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終止前揭承攬契約，並由丙方做見證，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方雙方皆已辦理完成，並無其他爭議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：自民國108年 > 月 >> 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：至民國108年 8 月 30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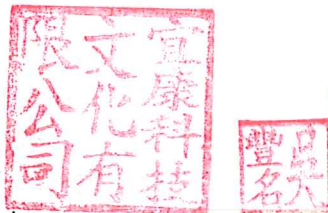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宜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0992589

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350巷14號3樓之2

負責人：吳豐名

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

丙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